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北湖区 Y589 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人：郴州市北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北财采计[2025]0048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JY-CZ-CG20250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洁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正文	15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4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36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一、磋商响应声明	43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1
四、施工组织设计	46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9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6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47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8
九、最后报价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郴州市北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2、政府采购编号：北财采计[2025]0048号

3、采购代理编号：HNJY-CZ-CG2025013

4、采购项目预算：¥1724591.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1	¥1724591.00	¥1724591.00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要求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另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依据湘建建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运类不认可）；

3.3、拟任本项目的总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本单位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及无在建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七、磋商邀请公告

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郴州市北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郴州市国庆北路 11 号

联系人：廖琳勇

电 话：15807351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洁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青年大道福郴大厦 3 单元 7 楼

联系人：艾莉

邮 编：423000

电 话：13337357707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本邀请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 元）。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4、各报价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报价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失败或损失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各报价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报价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附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郴州市北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郴州市国庆北路11号 联系人：廖琳勇 电话：158073519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洁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福郴大厦3单元7楼 联系人：艾莉 邮编：423000 电话：13337357707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p>

		<p>性单位。</p> <p>“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p> <p>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p> <p>3.1 要求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且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另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依据湘建建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p> <p>3.2、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运类不认可）；</p> <p>3.3、拟任本项目的总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本单位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及无在建承诺函。</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

		<p>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8	现场勘察	不需要，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为了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本项目系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0%</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0%</u> 。 （本项目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	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湖南 (www.credithunan.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信用郴州 (xycz.czs.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查询审核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 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1724591.00元), 其中暂列金额: <u>50231.00元</u> 。 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元整(¥/) 2、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从各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转账并到账如下磋商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 湖南洁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3、交纳时间: 要求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账, 以银行到

		<p>账回单为准。</p> <p>4、未按时足额并未从基本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p>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p>★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制投标文件叁份（一正两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制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进行线上上传。</p> <p>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p> <p>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p> <p>4、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p>
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进行线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p>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	开标地点	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3名（中标人1名）
3	最后报价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p>

		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0%；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4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具体详见评分表
5	磋商小组人员数量及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c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czggzy.czs.gov.cn)
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12600.00 元)
2	其他规定	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前附表)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郴州市北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名称：成交供应商
2	项目现场	北湖区境内 Y589 线。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90 日历天。 实施地点：北湖区境内 Y589 线。
4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审计结算款支付完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质保金退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缺陷，否则质保期自动延长。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伴随服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8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5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5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是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承诺相关符合法定条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是否在提供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对其企业规模进行承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即供应商需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5	特定资格条件	见磋商通知中“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湖南”网（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和“信用郴州”网（ http://xycz.czs.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但最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工期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评审因素和标准

适用范围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所占权值
投标报价	15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55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如果有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明显低于施工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方案及措施需包括：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以上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实际阐述合理、表述全面且完善有针对性的计2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4分，不合理、不详细、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包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保证措施得力、有针对性的计10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2.5分，不合理、不详细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4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10分）	安全管理体系描述需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所采取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分析得当、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针对性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2.5分，不合理、不详细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5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10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理、施工区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的措施等内容。表述全面、方案完善、措施阐述详实、清晰合理的计1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不合理、不详细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需包括：进度计划；施工顺序；工作时间节点；进度保证措施。对项目特点、关键工程、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方案阐述详实、清晰合理、措施得力可信、可操作性强的计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5分，不合理、不详细、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7		类似业绩（20分）	<p>供应商近3年来（指开标日期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的计10分，最多计20分。</p> <p>注：本项目类似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8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信誉（10分）	<p>供应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p> <p>拟任项目负责人：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p> <p>注：1、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p>

			<p>时间计算。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p> <p>3、最多扣 10 分，不重复扣分。</p>
<p>其他说明：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评标综合得分。</p> <p>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p> <p>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投标资格。</p>			

2.2 磋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2.3 响应文件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2025 年北湖区 Y589 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北湖区境内 Y589 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乡道 Y589 线 K4+680-K9+500 段为四级公路 II 类，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3-5m 不等，面板厚度为 20cmC30 混凝土，设计全长 4.82km。K4+680-K9+500 段临水临崖路段护栏缺失，需进行整改。主要工程内容是建设波形护栏、钢筋砼护栏、片石混凝土挡土墙等。（详见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 保修要求：符合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

1.4 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按行业规范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质量保证

4.1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2 责任缺陷期及保修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六、项目特别说明

1.付款方式

1.1 付款人：郴州市北湖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2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审计结算款支付完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质保金退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质量缺陷，否则质保期自动延长。

1.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税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准确与否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

4、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	
4	600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5		第100章至第8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50231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普通水泥混凝土	m ³	169.4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2	挖石方	m ³	478.16		
209	挡土墙				
209-4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209-4-1	现浇混凝土	m ³			
209-4-1-2	C20片石混凝土（商品砼）	m ³	177.9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6	旧路面利用				
316-2	水泥混凝土路面利用				
316-2-4	路面锯缝	m	211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北湖区Y589线护栏设施建设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602-1-1	现浇钢筋混凝土护栏	m	2118		
-a	C30现浇混凝土护栏	m ³	742.922		
602-1-5	钢筋	t	96.692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02-3-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3-1-2	防撞等级B级				
602-3-1-1	Gr-B-2C	m	398		
602-3-1-1	防撞等级C级				
602-3-1-1	Gr-C-4C	m	1380		
602-3-3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端部及过渡段				
602-3-3-2	外展圆头式端头(AT1-2)				
602-3-3-	B级2C上游端头	个	6		
602-3-3-	C级C型上游端头	个	15		
602-3-3-4	下游圆形端头(AT2)				
602-3-3-	B级2C下游端头	个	6		
602-3-3-	C级C型下游端头	个	1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8	轮廓标				
605-8-1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75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正在办理或有未及时变更的资质证件请附相应说明。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正在办理或有未及时变更的资质证件请附相应说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时间，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1、投标人投标产品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应附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程量清单。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及质量员现阶段没有在任何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相关岗位，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最后报价

响应文件中无需填写，开标当天磋商小组会发起视频对项目进行磋商，并通知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电子标系统里面上传。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时未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须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后报价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